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6616-26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3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程 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9 樓
電話: (〇二)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16 線)
傳真: (〇二)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4)財審字第 022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瑞明

會計師：

林育雅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344,573	7	\$ 274,250	6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20,000	0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 358,250	7	\$ 655,534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401,326	8	1,474,251	32	2170	應付票據	483,829	9	467,16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9,625	0	26,662	1	2190	應付帳款	1,233,621	23	932,955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128,143	21	785,906	17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45,987	1	98,866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四)	1,153,885	22	92,836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八)	118,835	2	148,2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9,118	0	73,484	2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三)	37,851	1	3,802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三)	20	0	1,829	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50,865	1	57,8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7,455	0	6,668	0	2399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33,502	1	33,014	1	
1410	預付款項	67,686	1	47,94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480	3	149,55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86,646	13	373,306	8		流動負債合計	2,520,220	48	2,546,937	5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704,188	13	745,558	16	254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03	0	3,040	0	261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七)	80,617	2	97,8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6,168	86	3,925,737	85	264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七)	6,048	0	39,550	1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九)	46,142	1	45,248	1	
						26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03	0	23,450	1	
1546	非流動資產	-	0	-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10	3	206,144	4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713,045	13	653,108	14	2xxx	負債總計	2,673,230	51	2,753,081	6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2,589	0	1,453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無形資產	50,457	1	40,204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					
1937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552	0	-	0	3110	普通股	2,419,837	46	1,789,837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6,643	14	694,765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	53,165	1	53,16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0	-	0	
						3351	累積虧損	(16,078)	0	(123,047)	-3	
							保留盈餘合計	(16,078)	0	(123,04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657	3	147,466	3	
						3xxx	權益總計	2,619,581	49	1,867,421	40	
xxx	資產總計	\$ 5,292,811	100	\$ 4,620,5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2,811	100	\$ 4,620,50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一)	\$ 5,474,793	100	\$ 3,598,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72,770)	(93)	(3,415,256)	(95)
5900	營業毛利	402,023	7	182,804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69)	(0)	(4,662)	(0)
6200	管理費用	(107,394)	(2)	(126,246)	(4)
	營業費用合計	(111,863)	(2)	(130,908)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290,160	5	51,8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89,034	2	92,308	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	0	147,9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二)	12,180	0	27,7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二)	(41,602)	(1)	(65,4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12	1	202,620	6
7900	稅前淨利	349,772	6	254,5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三)	(43,858)	(1)	(6,504)	(0)
8200	本期淨利	305,914	5	248,01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84)	(0)	(2,473)	(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4)	(0)	(2,473)	(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4,230	5	\$ 245,539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816		\$ 263,74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098		\$ (15,7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039		\$ 261,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91		\$ (15,691)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累 積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9,837	\$ 53,165	\$ 134,648	\$ (134,648)	\$ 134,648	-	\$ 1,458,725	\$ 163,157	\$ 1,621,88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34,648	-	-	-	-
102年本期淨利	-	-	-	-	263,740	263,740	263,740	(15,728)	248,01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0)	(2,510)	(2,510)	37	(2,473)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230	261,230	261,230	(15,691)	245,5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789,837	53,165	\$ -	-	(123,047)	1,719,955	147,466	1,867,421	
現金增資	630,000	-	-	-	(182,070)	447,930	-	447,930	
103年本期淨利	-	-	-	-	290,816	290,816	290,816	15,098	305,914
10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7)	(1,777)	(1,777)	93	(1,684)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039	289,039	289,039	15,191	304,2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19,837	\$ 53,165	\$ -	-	\$ (16,078)	\$ 2,456,924	\$ 162,657	\$ 2,619,5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772	\$ 254,5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859	110,955
攤銷費用	711	6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87	-
呆帳費用沖銷數	(1,606)	(6,443)
利息費用	30,887	39,446
利息收入	(19,238)	(38,8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31)	(28,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	(141)
其他項目	-	2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743	7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7,037	6,331
應收帳款增加	(348,124)	(100,833)
存貨(增加)減少	(787)	56,69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11,632)	194,1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989	(1,0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775)	21,933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70	(323,0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	4,0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340)	(25,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6	(9,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84,119)	(176,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6,666	143,3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0,666	(84,71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52,879)	(874,3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076)	(72,5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28	1,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90)	(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715	(887,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1,404)	(1,064,012)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331,661)	(986,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1,889)	(731,744)
收取之利息	22,063	40,990
支付之利息	(43,215)	(39,473)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8,000)	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041)	(729,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2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26	200,1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72,925	631,5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97)	(129,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0	93,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53)	(38,396)
取得無形資產	(473)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848	737,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3,738)	(172,380)
長期借款減少	(17,279)	(31,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5	148,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502)	6,700
現金增資	447,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516	(48,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23	(41,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50	315,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573	\$ 274,2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三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機場捷運、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及林口國宅等工程。
-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 (三)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員工人數約為 831 人及 790 人(含外籍勞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所述之表達方式與揭露內容有所變動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之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寶來迎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本公司並於當日取得 55% 股權，其係專為投資開發高雄縣寶來鄉興建五星級渡假旅館而設立。後因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寶來地區受創嚴重，聯外道路損毀，致旅館開發案無法進行，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致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依規定自當日起終止編入合併報表，後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清算完結。

4.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 1.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 2.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2)建築物改良：10年

(3)機械設備：1.58～16年

(4)運輸設備：3～12年

(5)生財器具：3～11年

(6)雜項設備：2～15年

(7)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建造合約

(1)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2)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3)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4)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5)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員工福利

1.在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下，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提撥之權利時，將應支付金額認列為費用。

2.(1)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精算損益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二)存貨之評價

決定存貨跌價損失時，須估計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歷史經驗及對市場未來預期作估計基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	\$ 254
活期存款		338,709	272,598
支票存款		120	130
定期存款		5,630	1,26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4,573</u>	<u>\$ 274,2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0,0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 401,326	\$ 1,474,251
聯合承攬分配		<u>--</u>	<u>--</u>
小計		<u>401,326</u>	<u>1,474,251</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664,396	336,904
聯合承攬分配		<u>22,250</u>	<u>36,402</u>
小計		<u>686,646</u>	<u>373,306</u>
合計		<u>\$ 1,087,972</u>	<u>\$ 1,847,557</u>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銀行存款		<u>\$ --</u>	<u>\$ --</u>

2.其他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38%~1.36%	104	0.38%~1.36%	103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期初餘額		\$ --	\$ 4
本期增加		--	--
本期沖銷		--	(4)
期末餘額		<u>\$ --</u>	<u>\$ --</u>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0,025	\$ 27,062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19,625	26,662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105,177	72,787
應收工程款		1,109,978	770,158
聯合承攬分配		49,446	73,531
小計		1,264,601	916,476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136,458)	(130,570)
淨 額		\$ 1,128,143	\$ 785,90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630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63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3,513	116,337
聯合承攬代墊款		128,023	152,253
應收物價調整款(附註六(十二))		--	30,008
其他		18,081	24,203
小 計		259,617	322,801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50,499)	(249,947)
其他應收款淨額		9,118	72,854
合 計		\$ 9,118	\$ 73,484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10,959	\$ 12,565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10,407)	(12,565)
淨額	\$	552	\$ --

2.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85,089 仟元及 505,38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四)。

3.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 4.其他應收款-其他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間投資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私募特別股 1,000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0.07%之股權，發行期限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為累積不參加，約定股息為年息 3.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惟九十六年一月間，因力霸案造成存戶異常提領等情形，已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管，故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接管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理人，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
- 5.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67	\$ 4,915	\$ 393,482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6,089	(202)	5,887
無法收回沖銷	--	(1,606)	(1,606)
重分類	468	(46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124	\$ 2,639	\$ 397,763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010	\$ 4,915	\$ 399,925
當期發生/或迴轉金額	(6,443)	--	(6,443)
無法收回沖銷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67	\$ 4,915	\$ 393,482

- 6.金融資產個別減損損失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應收帳款(遭凍結)	\$ 180,235	\$ 134,538	\$ 180,235	\$ 128,651
其他應收款(墊款本息)	240,120	240,120	264,350	239,450
其他應收款(中華銀特別股)	10,379	10,379	10,379	10,379
催收款項	10,087	10,087	10,087	10,087
合計	\$ 440,821	\$ 395,124	\$ 465,051	\$ 388,567

- 7.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評估說明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8.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5,893	\$ 5,333
物料		1,562	1,3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7,455	\$ 6,668

(2)子公司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38,960 仟元及 347,089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1,201,287	\$ 20,422,3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73,344	540,11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1,574,631	20,962,44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0,466,733)	(20,968,471)
淨額	\$	1,107,898	\$ (6,0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53,885	\$ 92,8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5,987	\$ 98,866

(2)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 程 代 號	合 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HC77	\$ 4,593,500	\$ 4,203,667	99.09	105	\$ 386,361
HC80	12,495,202	11,969,281	67.46	107	354,483
HC81	6,056,190	5,579,606	14.72	106	70,119

(3)本公司部份工程係屬共同承攬之工程，並與參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採聯合承攬之營運模式，共同組成作業單位，並獨立設置會計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其共同承攬人、工程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依出資比例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①HC53：合約總價 11,738,21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15%、鹿島公司 45%及榮工 40%。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12,355,308	\$ 1,848,656	\$ 12,343,055	\$ 1,846,818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11,785,629	1,767,844	11,623,376	1,743,506

②HC55：合約總價 4,589,135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互助營造(股)公司共同承攬，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20%、鹿島公司 40%及互助公司 4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業主間之仲裁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4,665,619	\$	933,124	\$	4,667,087	\$	933,417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4,843,864		968,773		4,843,564		968,713

③HC56：合約總價 7,976,368 仟元(未稅)，為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及榮民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三方當事人同意由榮民工程(股)公司負責之分項合約為 1,427,268 仟元(未稅)為主契約中執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款項之金額，佔主契約金額 17.58%，本公司與華升上大公司共同負責除潛盾工程工作外之合約範疇，其出資比例為本公司 50%、華升上大公司 50%；本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待與分包商間之訴訟案作成審理結果再予沖轉。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金	額	依出資比例分配		
聯合承攬工程資產	\$	6,945,150	\$	3,472,575	\$	6,996,108	\$	3,498,054
聯合承攬工程負債		6,700,715		3,350,358		6,703,213		3,351,607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保固保證金		\$ 30,531	\$ 65,337
履約保證金		627,600	637,816
其他保證金		46,057	42,405
合 計		\$ 704,188	\$ 745,558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48,400	\$ 38,400
其他保證金		2,057	1,804
合 計		\$ 50,457	\$ 40,204

註：係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891	\$ 505,469	\$ 733,670	\$ 236,183	\$ 1,751,213
增添	--	6,521	90,583	18,493	115,597
本期重分類	--	165	54,237	(4,157)	50,245
處分	--	(7,394)	(15,281)	(16,817)	(39,492)
其他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5,891</u>	<u>\$ 504,761</u>	<u>\$ 863,209</u>	<u>\$ 233,699</u>	<u>\$ 1,877,563</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891	\$ 610,128	\$ 804,749	\$ 232,708	\$ 1,923,476
增添	--	22,348	102,803	3,894	129,045
本期重分類	--	460	(3,336)	2,735	(141)
處分	--	(127,467)	(170,546)	(3,154)	(301,167)
其他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5,891</u>	<u>\$ 505,469</u>	<u>\$ 733,670</u>	<u>\$ 236,183</u>	<u>\$ 1,751,213</u>
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513	\$ 334,263	\$ 542,632	\$ 186,697	\$ 1,098,105
本期折舊	4,149	30,976	53,077	12,786	100,988
重分類	--	--	3,248	(3,248)	--
處分	--	(4,499)	(13,897)	(16,179)	(34,575)
其他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662</u>	<u>\$ 360,740</u>	<u>\$ 585,060</u>	<u>\$ 180,056</u>	<u>\$ 1,164,518</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365	\$ 393,841	\$ 620,811	\$ 169,024	\$ 1,214,041
本期折舊	4,148	38,179	57,676	17,713	117,716
重分類	--	--	(2,774)	2,774	--
處分	--	(97,757)	(133,081)	(2,814)	(233,652)
其他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513</u>	<u>\$ 334,263</u>	<u>\$ 542,632</u>	<u>\$ 186,697</u>	<u>\$ 1,098,105</u>
帳面價值：					
103 年 01 月 01 日	<u>\$ 241,378</u>	<u>\$ 171,206</u>	<u>\$ 191,038</u>	<u>\$ 49,486</u>	<u>\$ 653,1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37,232</u>	<u>\$ 144,021</u>	<u>\$ 278,149</u>	<u>\$ 53,643</u>	<u>\$ 713,045</u>
102 年 01 月 01 日	<u>\$ 245,526</u>	<u>\$ 216,287</u>	<u>\$ 183,938</u>	<u>\$ 63,684</u>	<u>\$ 709,43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41,378</u>	<u>\$ 171,206</u>	<u>\$ 191,038</u>	<u>\$ 49,486</u>	<u>\$ 653,108</u>

2.擔保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七)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59%~4.63%	104~109	\$ 479,7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3.88%	104	10,000
設備融資			39,550
合計			<u>\$ 529,282</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358,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86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33,502
非流動			
長期借款			80,617
長期應付票據			6,048
合計			<u>\$ 529,282</u>

102.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3.01%~4.68%	102~109	\$ 797,2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8%~3.89%	103	14,000
設備融資			72,564
合計			<u>\$ 883,801</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655,53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80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33,014
非流動			
長期借款			97,896
長期應付票據			39,550
合計			<u>\$ 883,801</u>

- 2.一〇一年三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安泰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650,000 仟元及 1,135,000 仟元，中期放款利率採逐筆議價，規劃服務費貳年合計 30,000 仟元一次計收，保證費率以 0.25%每半年計收一次，並約定按月繳息，第 1~15 個月每月清償 20,000 仟元，第 16 個月起每月清償 40,000 仟元；後於一〇二年三月間為資金需求，向安泰銀行申請動用前揭因保證額度所徵提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額度為 550,000 仟元，並支付額度費十六個月合計 16,500 仟元，一次計收；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四月間還清借款，保證額度亦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辦理解除。
- 3.一〇〇年十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安泰銀行承辦之授信案，中期放款額度為 8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利率依貨幣市場指標利率加碼 2.9%計收，規劃服務費十六個月合計 24,000 仟元一次計收，並約定按月繳息，自動撥日起每月清償 50,000 仟元，一〇一年四月間已還清借款，而保證額度尚未解除。
- 4.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由兆豐銀行主辦之三項聯合授信案已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間還清借款；而聯合授信案之保證額度，除其中二項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解除外，餘保證額度尚未解除。
- 在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11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22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案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 2.5 倍(含)以上。
- 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倍數時，自違反約定之次日起至本公司改善上開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本聯合授信餘額(含保證)，依年費率 0.1%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月計收一次；經計算三項聯貸案因違反負債比率之限制，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繳納之違約金計 0 仟元，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歷年繳納之違約金共計 4,339 仟元。
- 5.本合併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3.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2.05.01-105.04.01	\$ 24,520	\$ 1,094	\$	23,426
設備售後購回	101.12.20-104.11.20	13,240	341		12,899
設備售後購回	101.12.20-104.11.20	3,310	85		3,225
小 計		41,070	1,520		39,5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34,940)	(1,438)		(33,502)
淨 額		\$ 6,130	\$ 82	\$	6,048

		102.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2.05.01-105.04.01	\$ 42,910	\$ 3,196	\$ 39,714
設備售後購回	101.12.20-104.11.20	27,683	1,403	26,280
設備售後購回	101.12.20-104.11.20	6,921	351	6,570
小 計		77,514	4,950	72,5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36,444)	(3,430)	(33,014)
淨 額		\$ 41,070	\$ 1,520	\$ 39,550

6.上述5.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5,350仟元及11,907仟元。

7.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60,695仟元及716,511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薪資支出	\$ 55,045	\$ 54,121
董監酬勞	1,857	1,857
利息支出	1,015	13,344
設備款	10,889	29,897
應付營業稅	2,056	3,459
其他	47,973	45,561
合 計	\$ 118,835	\$ 148,239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2)本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營業成本	\$ 713	\$ 742
管理費用	1,294	1,258
合 計	<u>\$ 2,007</u>	<u>\$ 2,000</u>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1,227)	\$ 1,246
當期精算損益	(1,684)	(2,473)
期末金額	<u>\$ (2,911)</u>	<u>\$ (1,227)</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86,424	\$ 85,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919)	(40,597)
提撥狀況	45,505	44,8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45,505</u>	<u>\$ 44,80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637)</u>	<u>\$ (44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6,142</u>	<u>\$ 45,24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85,401	\$ 81,010
當期服務成本	1,337	1,390
利息成本	1,403	1,316
精算損(益)	1,889	2,255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3,606)	(57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86,424</u>	<u>\$ 85,40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597	\$ 37,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4	707
計畫資產(損)益	205	(219)
雇主提撥數	2,989	3,318
福利支付數	(3,606)	(57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919	\$ 40,597

(5)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四年度提撥 1,445 仟元。

(6)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3.00	25.00
短期票券	3.00	5.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0.00	1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00	9.00
國外投資	12.00	13.00
國內委託經營	16.00	19.00
國外委託經營	26.00	19.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38 仟元及 489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0%~1.85%	1.70%~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50%	2.00%~2.5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086	\$ 2,006	\$ 2,136	\$ 2,056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68	\$ 1,934	\$ 2,278	\$ 1,983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6,424	\$ 85,4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919)	(40,597)
期末計畫之短絀	\$ 45,505	\$ 44,8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73	\$ 11,773
精算假設變動	\$ 16	\$ (9,51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5)	\$ 219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3.1.1~12.31	102.1.1~12.31
營業成本	\$ 14,144	\$ 15,221
推銷費用	106	136
管理費用	1,997	2,063
合 計	\$ 16,247	\$ 17,420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7,810仟元及7,853仟元。

(十)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419,837,880 元及 1,78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及 178,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63,000 仟股。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 7.11 元，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共募得 447,930 仟元，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借記累積虧損 182,070 仟元，並於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3)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 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3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20,605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20,605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 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20,605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20,605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按照公司法規定，公司每年應自純益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公司之資本總額時為止。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得隨時用以彌補公司之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五為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現階段股利政策為股票股利政策，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之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三十以下。

(3)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362,793	\$ 353,829
減：銷貨折讓	(310)	(237)
營建工程收入	5,112,310	3,244,468
合計	\$ 5,474,793	\$ 3,598,060

(十二)其他收入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租金收入	\$ 143	\$ 716
利息收入	19,238	38,846
其他收入-爭議調解(註)	40,915	28,579
其他收入-其他	28,738	24,167
合計	\$ 89,034	\$ 92,308

註：係於 103 年度取得天母校區、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工程(第四標)及淡海新市鎮案履約爭議款分別為 28,198 仟元、5,130 仟元及 7,587 仟元；102 年度取得高雄捷運 CD1 機廠統包工程之物價調整款。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11,731	\$ 28,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	141
淨外幣兌換損益		981	404
其他		(558)	(1,110)
合計		<u>\$ 12,180</u>	<u>\$ 27,765</u>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860	\$ 39,446
財務費用		13,742	25,961
合 計		<u>\$ 41,602</u>	<u>\$ 65,407</u>

(十三)所得稅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3.1.1~12.31	102.1.1~12.31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1,624	\$ 45,51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09)	2,806
暫時性差異	(11,111)	(3,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當年度核定補繳	--	--
減：投資抵減	--	(273)
虧損扣抵	(5,160)	(38,276)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43,344</u>	<u>\$ 6,504</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344	\$ 6,504
以前年度調整		51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43,858</u>	<u>\$ 6,504</u>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829	\$ 4,966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3,802)	(91)
當期應納所得稅	(43,858)	(6,504)
本期核定退稅	(1,819)	(3,137)
當期支付所得稅	9,819	2,793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20)	(1,829)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37,851)	\$ (3,802)

4.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67,327 仟元及 63,469 仟元。

6.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度，無欠繳稅款。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 48,797	\$ 38,987
和昌公司	\$ 9,237	\$ 9,237

(2)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02 年度(實際)	101 年度(實際)
本公司	--	--
和昌公司	--	--

本合併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合併公司股東於受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本公司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6,078)	\$ (123,047)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合 計	<u>\$ (16,078)</u>	<u>\$ (123,047)</u>

(2)和昌公司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25)	(30,771)
合 計	<u>\$ (2,325)</u>	<u>\$ (30,771)</u>

(3)本合併公司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2,728	\$ 47,154	\$ 339,882	\$ 289,260	\$ 51,309	\$ 340,569
勞健保費用	33,759	5,056	38,815	32,635	5,310	37,945
退休金費用	14,857	3,397	18,254	15,963	3,457	19,420
其他用人費用	55,832	1,544	57,376	47,934	1,438	49,372
用人費用小計	397,176	57,151	454,327	385,792	61,514	447,306
折舊費用	91,440	3,420	94,860	107,423	3,532	110,955
攤銷費用	318	393	711	274	416	690
合計	<u>\$ 488,934</u>	<u>\$ 60,964</u>	<u>\$ 549,898</u>	<u>\$ 493,489</u>	<u>\$ 65,462</u>	<u>\$ 558,95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3.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0,816	222,825	\$ 1.3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816	222,825	\$ 1.31

	102.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3,740	178,984	\$ 1.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3,740	178,984	\$ 1.47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資金融通情形

	103.1.1~12.31		102.1.1~12.31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 100,000	\$ --	\$ --	\$ --

上開資金融通未提供擔保品，亦未計息。

(三)營業交易

1.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519	\$ 13,000

註：係包括利息費用及人員借調支出。

2.租賃支出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其他關係人		\$ 1,944	\$ 3,368

本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3.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4.背書保證：

子公司-和昌公司自九十九年九月起之工程履約由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並經雙方管理階層協議，依每月履約保證餘額，按月收取 0.0125%之手續費；業於一〇二年十月底解除工程履約保證，一〇二年度共支付背書保證手續費 249 仟元。

5.擔保情形

其他關係人擔任本公司銀行借款及銀行提供保證之連帶保證人，並共同負擔保證費用，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70,500 仟元，且提供持有之土地及定存單作為副擔保品(土地已於一〇三年五月間辦理塗銷；定存單亦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間解除設質)，其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3.1.1~12.31		102.1.1~12.31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506,050	\$ --	\$ 800,000	\$ 284,073

6.勞務費用

項	目	103.1.1~12.31	102.1.1~12.31
其他關係人		\$ 4,079	\$ 5,821

註：係因業務所需向其他關係人借調人員。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1.1~12.31	102.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2,110	\$ 13,090
退職後福利	1,844	1,1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3,954	\$ 14,247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3.12.31	102.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81,929	\$ 120,164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	582,467	216,74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9,000	15,00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92,326	1,459,251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11,429	12,791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706,531	741,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35,801	239,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32,909	39,672
合計		<u>\$ 2,052,392</u>	<u>\$ 2,845,082</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0,649,643 仟元，尚未估列之金額計 6,319,906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846,968 仟元。

(三)訴訟案：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艾利颱風造成水災致台北縣三重地區淹水，依專家鑑定報告，聯合承攬團隊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各負擔 50% 責任，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函，本案原預估賠償金額為 970,000 仟元，依責任歸屬及承攬比例計算，聯合承攬團隊估計須負擔之賠償損失為 485,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合承攬團隊已支付之賠償款為 614,101 仟元，另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認為其不須承擔賠償責任而主張將該局已支付之賠償款 326,014 仟元轉由聯合承攬團隊全數負擔，聯合承攬團隊依專家鑑定報告認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主張不合理，因而提出訴訟，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一審判決敗訴。惟聯合承攬團隊主張其變更設計申報完工已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驗，因而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作成駁回聯合承攬團隊之判決，因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成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更審結果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聯合承攬團隊不服因而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更(二)審結果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判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分別給付聯合承攬團隊內各家廠商，其中本公司為 18,564 仟元，惟聯合承攬團隊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不服，遂分別就各自不利部份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目前由高等法院更(三)審理中。依據聯合承攬報表按比例認列與本案相關屬本公司之應收工程款計 48,902 仟元，因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張應與前開損失抵銷而遭受凍結，本公司已提列備抵呆帳計 30,338 仟元。

2. 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 (1) 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2) 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 (3) 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已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28,02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240,120 仟元。

3.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為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審及結構外審等審議結果導致本工程所規劃之設計及施工產生重大變更，後續衍生影響工進之爭議，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主張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851 天及 1,085 天，該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撤回，經與相對人積極協商結果，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展延 393.5 天及 285 天後，第一期工程仍不足工期 197 天，而第二期工程實已無逾期情形，惟業主片面認為工期仍有不足；因前述工期不足事項，致業主凍結公司應收保留款，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遭受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207,163 仟元，其間經管理階層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後，於九十九年度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 46,888 仟元，後管理階層依協商進展情形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及十二月間再估列 24,129 仟元及 2,933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另因預計帳款收現期間恐長，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一定比例計 3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抵呆帳共計 104,200 仟元；另業主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為由終止契約，依合約規定計算之履約金罰款 70,8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應收款項沖抵，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計 140,857 仟元；關於前述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調解建議，業主需返還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 9,524 仟元，雙方皆已接受其建議，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解成立，並收回第二期工程之逾期罰款後，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遭凍結之應收保留款為 131,333 仟元，而第一期工程工期不足事項，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法院判決業主應將凍結之保留款全數返還並加計 5% 利息，惟業主不服，已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四)本公司承攬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爭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主張應扣除單價分析表中「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後，隨即於估驗計價時以餘土處理名目逕自扣款，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扣款約 52,166 仟元(包括稅什費等)，本公司除告知扣款無理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函催告業主短付施工費，截至報告日止，業主尚無回覆。

(五)合建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3.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沖抵在建房屋成本及當期費用分別為 58,925 仟元及 1,62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5,097 仟元及 10,644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

(六)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資金週轉不靈，截至一〇二年底積欠帳款計 10,08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雖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尚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一〇四年二月間法院回覆執行無結果。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573	\$ 344,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1,326	401,326
應收票據	19,625	19,625
應收帳款	1,128,143	1,128,143
其他應收款	9,118	9,118
存出保證金	754,645	754,645
其他金融資產	686,646	686,646
合計	\$ 3,344,076	\$ 3,344,076

		102.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250	\$ 274,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20,000	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74,251	1,474,251
應收票據		26,662	26,662
應收帳款		785,906	785,906
其他應收款		73,484	73,484
存出保證金		785,762	785,762
其他金融資產		373,306	373,306
合計		<u>\$ 3,813,621</u>	<u>\$ 3,813,621</u>

		103.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250	\$ 358,250
應付票據		483,829	483,829
應付帳款		1,233,621	1,233,621
其他應付款		118,835	118,8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482	131,482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9,550	39,550
合計		<u>\$ 2,365,567</u>	<u>\$ 2,365,567</u>

		102.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5,534	\$ 655,534
應付票據		467,163	467,163
應付帳款		932,955	932,955
其他應付款		148,239	148,2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5,703	155,703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72,564	72,564
合計		<u>\$ 2,432,158</u>	<u>\$ 2,432,158</u>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0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20,000	\$ --	\$ 20,000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

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損益	\$ 7,010	\$ 9,784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

c.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C)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8,250	\$ (368,013)	\$ (368,013)	\$ --	\$ --
應付票據	483,829	(483,829)	(483,829)	--	--
應付帳款	1,233,621	(1,233,621)	(913,441)	(132,719)	(187,461)
其他應付款	118,835	(118,835)	(118,835)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482	(138,342)	(54,010)	(56,808)	(27,524)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39,550	(41,070)	(34,940)	(6,130)	--
合 計	<u>\$ 2,365,567</u>	<u>\$ (2,383,710)</u>	<u>\$ (1,973,068)</u>	<u>\$ (195,657)</u>	<u>\$ (214,9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5,534	\$ (674,496)	\$ (658,046)	\$ (16,450)	\$ --
應付票據	467,163	(467,163)	(467,163)	--	--
應付帳款	932,955	(932,955)	(741,958)	(113,493)	(77,504)
其他應付款	148,239	(148,239)	(148,239)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55,703	(164,987)	(61,571)	(61,457)	(41,959)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72,564	(77,514)	(36,444)	(41,070)	--
合 計	<u>\$ 2,432,158</u>	<u>\$ (2,465,354)</u>	<u>\$ (2,113,421)</u>	<u>\$ (232,470)</u>	<u>\$ (119,463)</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合併公司為配合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自一〇三年第四季起，原簽證會計師林憲章及林育雅會計師，更換為吳瑞卿及林育雅會計師。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112,310	\$ 362,483	\$ --	\$ 5,474,79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661,115	(661,115)	--
收入淨額合計	\$ 5,112,310	\$ 1,023,598	\$ (661,115)	\$ 5,474,793
部門損益	\$ 351,126	\$ 40,250	\$ --	\$ 391,376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41,6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349,772

	102.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3,244,468	\$ 353,592	\$ --	\$ 3,598,0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417,338	(417,338)	--
收入淨額合計	<u>\$ 3,244,468</u>	<u>\$ 770,930</u>	<u>\$ (417,338)</u>	<u>\$ 3,598,060</u>
部門損益	<u>\$ 339,018</u>	<u>\$ (19,095)</u>	<u>\$ --</u>	<u>\$ 319,923</u>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65,4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54,516</u>

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103.1.1~12.31		102.1.1~12.31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u>\$ 4,909,521</u>	<u>89.67</u>	<u>\$ 3,037,768</u>	<u>84.43</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額 (註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43	330,184	128,023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128,023	--	--	150,043	737,077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210		--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	245,692	

註 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 數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 比	公 允 價 值	
皇昌營造(股)公司	股票 (特別股)	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0.07 %	--	

註：已重分類轉至其他應收款項下，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61,116	13.87%	次月20日付款，票期45天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9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140,893 應付帳款 232,084	20.2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冲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帳款 232,084 應收票據 140,893	1.97%	--	--	164,815 (註2)	--
					--	--	97,173 (註2)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交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條 件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註2	12.60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註2	2.66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2	4.38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	0.37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代收代付淨額	0.04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因資金調度原因，為次月結9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辦理。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7,992	107,992	15,228,923		49.00%	29,607	14,509	註 1
本公司	寶來迎賓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旅館	--	66,000	--		--	--	--	註 2

註 1：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股東臨時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解散，並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清算完結。